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5 年 7 月 2 日，利亚德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利亚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利亚德进行持续督导。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或“本报告期”），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利亚德重组进行了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利亚德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利鹤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以及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 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励丰文化 100%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 64,715.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以及交易各方对上市公司良好发展前景、股票增值的合理预期，励丰文化各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后同意利亚德向闫荣城、中金华创收购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12.48%股份的对价为 10,000.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深圳聚兰

德、菁英投资、海汇创投及李明智等 8 名励丰文化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87.52%股份的对价为 54,715.00 万元，全部由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利亚德将直接持有励丰文化 100%股份。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励丰文化股东	持有励丰文化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周利鹤	38.80%	24,255.59	—	27,625,954
2	朱晓励	21.46%	13,416.72	—	15,281,001
3	代旭	14.31%	8,944.46	—	10,187,314
4	闫荣城	7.28%	5,833.34	5,833.34	—
5	中金华创	5.20%	4,166.66	4,166.66	—
6	国通宏易	5.00%	3,125.54	—	3,559,837
7	菁英投资	4.95%	3,097.35	—	3,527,737
8	深圳聚兰德	2.00%	1,250.23	—	1,423,946
9	海汇创投	0.83%	520.93	—	593,316
10	李明智	0.17%	104.18	—	118,657
合计		100.00%	64,715.00	10,000.00	62,317,762

2、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 99%股份交易作价为 24,024.825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金立翔各交易对方同比例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257.325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6,767.50 万元，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立翔股东	出售所持金立翔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兰侠	35.04%	8,503.29	2,460.31	6,882,658
2	李文萍	20.92%	5,076.11	1,568.80	3,994,660
3	兰明	13.95%	3,384.70	1,046.06	2,663,602
4	中海创投	11.67%	2,831.22	875.00	2,228,035

5	量科高投	6.36%	1,543.43	477.01	1,214,609
6	安大投资	6.36%	1,543.43	477.01	1,214,609
7	奥立彩	3.53%	857.45	265.00	674,773
8	谢光明	0.71%	171.49	53.00	134,954
9	刘艳阁	0.47%	113.70	35.14	89,475
合计		99.00%	24,024.82	7,257.33	19,097,375

3、公司拟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按 10.61 元/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456,843 股。本次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其中，17,257.3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前，利亚德未持有励丰文化、金立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利亚德将持有励丰文化 100%股权，持有金立翔 9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经核查，励丰文化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7月8日，励丰文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励丰文化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励丰文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金立翔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7月23日，金立翔合计99%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金立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金立翔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33 号《验资

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止，励丰文化和金立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利亚德已取得励丰文化 100%的股权和金立翔 99%的股权。利亚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733,121,581.00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2829）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2829），利亚德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涉及的股份发行待后续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81,415,13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李明智、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以及刘艳阁名下。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利亚德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56,84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1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9,267,104.23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利亚德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2,456,84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利亚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励丰文化及金立翔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认缴到位，利亚德已完成全部新增股本的验资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亚德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针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按上述协议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该等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鉴于金立翔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并未达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数，金立翔补偿义务人正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之“三/（二）金立翔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交易资产合法性、股份锁定、员工持股合伙（注：兰侠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利亚德进行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除下述兰侠在奥立彩代持股份事项涉及违反其在《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及《合伙人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违反其就本次交易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1、关于交易对方兰侠代持有关情况的核查

本报告期内，根据兰侠提供的“(2015)海民(商)初字第 38456 号”及“(2015)海民(商)初字第 38457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兰侠之妻陈鹏伟分别向海淀法院起诉兰侠与被代持人何懿、兰侠与被代持人李永进签署之针对兰侠所持奥立彩份额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海淀法院经一审审理后，均驳回了原告陈鹏伟的诉讼请求。

在了解到上述诉讼有关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立即针对兰侠所持奥立彩出资额可能涉及代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兰侠本人及何懿、吴建国、石宝军、王超、袁兴俊、李建、丁裕凯、高静、孙元、安志永及韩卫新等 10 名被代持人、奥立彩财务经办人胡智仙进行现场访谈，访谈过程均予全程录像并进行书面记录、被访谈人签字确认；就代持事项涉及之资金往来凭证、所签署之代持协议进行了收集、审阅。

（1）兰侠所持奥立彩出资份额之代持明细

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根据被访谈人员的访谈情况及所提供之资料，兰侠所持奥立彩出资份额代持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兰侠作为奥立彩显名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奥立彩 247.50 万元出资份额，占奥立彩总出资额的 41.51%。该等全部出资份额，均系兰侠代其他金立翔员工（部分目前已离职）持有。

根据现场访谈并审阅兰侠及部分被代持人提供的资料，兰侠所持奥立彩份额的代持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担任职务	离职日期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占比	访谈情况	尽调底稿
1	任晓黎	210103198205031813	区域经理	2012 年	137.25	55.4545%	无法联系	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部分资金归还收据复印件
2	何懿	520102196212311618	销售总监	2012 年	56.25	22.7273%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3	吴建国	120225198410082793	项目经理	在职	1.125	0.454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2011 年 6 月 6 日给兰侠汇款凭证照片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4	石宝军	42900419850108255X	行政主管	在职	1.125	0.454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2011 年 6 月 4 日给兰侠汇款凭证照片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5	李敏	150429198207125024	ERP 专员	2013.9.2	1.125	0.4545%	无法联系	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6	王超	152105198505012110	项目主管	在职	1.125	0.454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7	袁兴俊	511131197304220815	项目主管	在职	1.125	0.454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2011 年 6 月 5 日给兰侠汇款凭证照片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8	李建	51113119800805081x	项目主管	在职	1.125	0.454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2011 年 6 月 5 日给兰侠汇款凭证照片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9	丁裕凯	511131197912140616	技术员	在职	1.125	0.454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2011 年 6 月 5 日给兰侠汇款凭证照片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10	韩卫新	130185198208154100	会计	2016.9.19	1.125	0.4545%	电话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11	姜恩荣	522724198112030239	仓储主管	2012 年	1.125	0.4545%	无法联系	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12	李永进	420620197710262012	设计师	2012.6.12	1.125	0.4545%	无法联系	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13	高静	120103198102173526	财务总监	在职	11.25	4.545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14	孙元	13022719880708285X	总经理助理	在职	11.25	4.5455%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及兰侠提供的代持协议复印件
15	安志永	13010619711109093X	销售总监	在职	20.25	8.1818%	现场访谈	访谈笔录、录像
合计					247.50	100.00%	注：接受访谈人员共计 11 人，代持份额占比为 43.1816%	

（2）上述代持安排的原因

根据对兰侠及其所代持的部分人员访谈情况、审阅其提供的代持协议文本、汇款凭证等资料，兰侠等接受访谈人员提供的上述代持安排的原因：兰侠所持奥立彩出资份额，大部分系金立翔拟 IPO 申报前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于 2011 年奥立彩设立时而作出的代持安排，另有部分出资份额系在 2011 年后就个别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作出的代持安排。根据对兰侠的现场访谈，通过该等代持安排，一方面为强化兰侠对于奥立彩的集中管理，另一方面为避免奥立彩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总数超过 50 人。

（3）本次交易中，兰侠未披露上述代持安排的原因

根据对兰侠的现场访谈，兰侠就其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之所以未对其在奥立彩的代持情形对外披露的原因解释的情况为：主要系因该等代持安排主要发生在 2011 年金立翔拟 IPO 时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安排，主观意识上一直没有将其在奥立彩代持的份额视为自己的份额，在其参与本次交易时遗忘了奥立彩代持情况的存在。

（4）关于上述代持安排是否涉及纠纷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对兰侠本人及何懿、吴建国、石宝军、王超、袁兴俊、李建、丁裕凯、高静、孙元、安志永及韩卫新等 10 名被代持人的现场访谈了解的情况并审阅其提供的有关资料，兰侠所代持人员合计 15 人，全部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将所需对奥立彩出资额转给兰侠后，由兰侠作为代持人向奥立彩履行出资义务；兰侠本人及接受访谈的各被代持人均确认，兰侠与该等被访谈之被代持人就代持事项本身不存在任何纠纷，该等接受访谈的被代持人认可兰侠作为代持人在奥立彩作为普通合伙人行使权利及作出的有关决策，认可奥立彩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

（5）关于兰侠是否涉及其他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访谈及兰侠所提供的有关代持协议复印件了解到的有关情况，截至本次交易前，除所持奥立彩出资份额存在代持外，兰侠原在金立翔持有的其他股份不存在为他人进行代持的情况。

根据兰侠提供的其与被代持人任晓黎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复印件中有约定“甲方（任晓黎）委托乙方（兰侠）代为持有金立翔 100 万股，出资额人民币 229 万元。其中代持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61 万股；代持金立翔艺彩 39 万股。”经对兰侠本人访谈了解到的有关情况，该股权代持系金立翔拟 IPO 前所作出的安排，后由于金立翔 IPO 终止，针对金立翔部分的 39 万股代持部分已在 2012 年通过兰侠向任晓黎退还相应认股资金的形式予以清理，在本次交易前已不存在上述代持情况；针对奥立彩部分的代持则一直存在至目前。任晓黎已于 2012 年从金立翔离职，截至目前仍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兰侠在奥立彩所持 247.50 万元出资份额均系代他人持有；该等出资份额占本次交易前奥立彩总出资份额的 41.51%，对应本次交易前金立翔总股份的 1.47%。兰侠就其上述代持行为在本次交易中未予如实披露，违反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及《合伙人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

2、陈鹏伟诉兰侠、利亚德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案情况

根据利亚德有关经办人员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利亚德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寄来陈鹏伟（原告）诉兰侠（被告一）、利亚德（被告二）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案的传票及所附《民事起诉书》。原告在《民事起诉书》中“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兰侠与被告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出资额 1539.99 万元股份转让无效”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民事起诉书》中认为，“被告一兰侠婚后向金立翔有限公司增资 1539.99 万元的股东权益，依法属于兰侠与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但兰侠却在事先未经配偶同意、事后未获配偶追认的情形下，擅自向利亚德公司转让其所持金立翔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已构成无权处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

根据利亚德经办人员说明，利亚德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北京市海淀区人

民法院参加本案第一次开庭。截至目前，本案还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励丰文化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励丰文化交易对方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共同及分别承诺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5,400 万元、6,400 万元和 7,600 万元，承诺含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150 万元、6,4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6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励丰文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承诺数（万元）	2,800	3,150
2014 年度实际完成数（万元）	2,963.92	3,333.47
2015 年度承诺数（万元）	5,400	6,400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数（万元）	5,828.10	6,890.29
2016 年度承诺数（万元）	6,400	7,400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数（万元）	6525.22	8,000.47

综上，励丰文化已完成其交易对方作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励丰文化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二）金立翔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1、金立翔交易对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立翔交易对方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作为补偿义务人共同及分别承诺金立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承诺扣非净利

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00 万元、2,400 万元、2,900 万元和 3,4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金立翔 99%股份的评估作价系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金立翔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结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金立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立翔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承诺数（万元）	1,900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数（万元）	2,214.83
2016 年度承诺数（万元）	2,400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数（万元）	1,816.98

综上，金立翔已完成其交易对方 2015 年度作出的业绩承诺，但未实现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金立翔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及补偿义务的履行

（1）金立翔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金立翔租赁业务主要来自于境内，由于 2016 年境内租赁市场竞争环境较差，境外市场拓展尚未健全，导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其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占承诺数的 75.71%，2015 及 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占承诺数的 93.76%。

（2）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应履行的补充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若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次收购协议的规定就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补偿时间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即实现扣非净利润 $<$ 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即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该会计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即承诺扣非净利润 $>$ 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则上市公司将在下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累计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在符合本款规定的前提下（即承诺扣非净利润 $>$ 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累计合并计算将再持续递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虽然有上述约定，但上市公司最迟将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届时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② 补偿数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 7,257.325 万元，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div$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

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24,024.825$ 万元 $\times 1.24$ —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7.65$ 元/股 $\times 1.34$ ）。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根据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17.65$ 元/股 $\div 1.34$ 。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与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③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④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⑥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⑦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上述期限届满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未足额到账的，上市公司有权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安排，补偿义务人就金立翔 2016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事项，需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义务人	所持参与交易的目标公司出资额（股）	相对比例	补偿金额（元）
兰侠	19,833,862	49.30%	3,715,550.42
李文萍	11,840,000	29.43%	2,218,030.81
兰明	7,894,800	19.62%	1,478,961.96
谢光明	400,000	0.99%	74,933.47
刘艳阁	265,200	0.66%	49,680.89
合计	40,233,862	100%	7,537,157.56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利亚德已就上述补偿事宜书面通知金立翔各补偿义务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励丰文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数大于励丰文化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作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金立翔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数大于金立翔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作出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数，但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数未及承诺数，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励丰文化及金立翔后续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金立翔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

四、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利亚德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56,84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1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9,267,104.23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已到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全部配套募集资金由“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认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资金认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5 年 12 月 22 日，配套募集资金汇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经核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励丰文化标的股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过户，金立翔标的股权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过户。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鉴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才到位，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并经与励丰文化、金立翔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向励丰文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4,994,166.66 元、向金立翔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6,290,15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税款金额	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李文萍	2,472,000.00	2,472,000.00
兰侠	3,880,000.00	3,880,000.00
兰明	1,648,000.00	1,648,000.00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30.00	8,750,03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0,064.00	4,770,064.0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4,770,064.00	4,770,064.00
樊志红（闫荣城）	34,701,378.06	34,701,378.06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083,277.43	27,083,277.43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樊志红 (闫荣城)个人所得税)	3,209,511.17	3,209,511.17
合计	91,284,324.66	91,284,324.66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分两笔将合计 91,284,324.66 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汇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的企业账户，完成了对上述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之自筹资金的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未经董事会审议，亦未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利亚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实施过程中遵守上述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2、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中信福码支行”）开设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701013700261362），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与管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信福码支行及华泰联合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建立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利亚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约定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6.6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19%。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重新划分为智能显示、景观照明及文化旅游，境外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40%，境内外业务收入比重日趋均衡；小间距电视新签订单 18.2 亿元，小间距电视确认收入 12.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77,935,243.28	1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829,540.35	102.19%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利亚德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利亚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利亚德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董事共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绩

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耿伟	董事、副总经理	辞职	2016 年 3 月 3 日	因岗位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袁波	董事、副总经理	补选董事	2016 年 4 月 8 日	补选董事

（九）小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报告期内，利亚德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